

高安市商务局行政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高安市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权力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流程图	监督方式
1	361021006000	市商务局	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 2 条：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秩序股	商务部和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企业备案事项流程图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2 个工作日) <pre>graph TD A[申请 申请人填写《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并盖章] --> B[受理 受理人审查是否属于本单位办理并提供材料: (一)《备案表》一式三份;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B --> C[审核 审核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全审查 审核意见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C --> D[审批 审核人做出审批意见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D --> E[制发 承办人制作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 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E --> F[送达 将申请人送达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B --> G[不属于本单位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现场答复)] C --> G D --> G C --> H[不予许可, 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re>	业务主管部门 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892 8

2	361021007000	市商务局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促销经营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市场运行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流程图 <pre>graph TD; A[申请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 B[受理《七个工作日内》]; A --> C[申请人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正]; B --> D[商务初审审查]; D --> E[领导审核审批]; E --> F[符合条件办理备案登记];</pre>	业务主管部门 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8928
3	361021015000	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审查	无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销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直销产品的范围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直销业的发展状况和消费者的需求确定、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市场秩序股	第三十八条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pre>graph TD; A([申请人提出申请]) --> B[材料审核
岗位：科员帮办]; B --> C{审批通过}; C -- 是 --> D[整理
岗位：科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C -- 否 --> E[通知整改
岗位：科员帮办]; D --> F{审核通过}; F -- 是 --> G[决定
岗位：科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F -- 否 --> E; E --> C; G --> H{审核通过}; H -- 是 --> I[出具检查结果
岗位：科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I --> J([转报市商务局]);</pre>	业务主管部门 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8928

[illegible]